

申請評定商標 之專用權範圍 利害關係人

沈佳興

商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爲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此一規定，乃針對某一註冊商標專用之圖樣範圍或使用商品範圍有不明確時，由該商標專用權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而由該局依職權爲一處分，進而明確該自己或他人之註冊商標之專用權範圍。本文係就最近行政院法院判決有關上述法條中「利害關係人」之解釋爲一分析。

一、判決事實

某甲使用A商標近似於某乙之B註冊商標，A、B商標雖經使用於不同性質之商品，惟因商標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使原先獲准註冊之B商標所使

用之商品，因之與A商標所使用之商品依法係屬同類之商品，則按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侵害他人商標權罪，乃以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爲其成立要件，故某甲因而遭某乙依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告訴，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甲因主張其使用A商標之商品與某乙之B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不同類，故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評定B註冊商標之專用權範圍。案經中央標準局、經濟部暨行政院之審查，則一再依行政院六十八年判字第三二八號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之解釋，因認某甲非商標法上適格之利害關係人，就程序上駁回某甲之申請評定。某甲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行政法院過去之見解
商標主管機關向來引據行政法院六十八年判字第三二八號判決內所指之利害關係人，作爲審查評定商標專用權範圍之申請人適格與否之依據。即查該判決之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必須因爲商標專用權認定範圍之爭議，致使自己在商標法上之權利或合法利益受影響者而言。至其他經濟、社會上之權益，或民、刑事責任，因均與現尙存在之商標法上權利無關，自不能認有利害關係。是所謂之利害關係人，即侷限於取得註冊商標專用權之人。

然查評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乃在事實上請求主管機關就其法定職權範圍內之事項，爲一明確之界定，並不因此使某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失效或消

滅，影響不大。則反觀他人若因該商標專用權之範圍關係其應否負刑事責任時，情節輕微者，或遭處以拘役、科以罰金了事，情節嚴重者，動輒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至損害賠償方面，亦可能影響該他人之財產與生計，導致身敗名裂。故權衡是非輕重，是否有必要嚴格限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實無爭議。

三、七十七年度判字第壹零肆玖號判決之時代認定

按行政法院就前述案例所爲之此一判決，不僅明揭商標法第五十四條所謂之「利害關係」，係指因該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之認定有爭議，致影響其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者而言，並不以有否商標之註冊存在爲必要，且查某甲因涉嫌仿冒商標而觸犯之侵害他人商

標專用權罪，實乃基於其使用A商標之商品與某乙B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屬於同類爲成立要件，即某甲主張A、B商標所使用之商品不同類，如屬實在，則某甲前開被訴之罪即無由成立，自然某甲係申請評定B商標專用權範圍之適格利害關係人。

四、結語

比較六十八年與七十七年之判決對利害關係人之解釋，後者似有從寬認定與落實行政權審查之益，然爲因應社會推陳出新之仿冒手段，避免仿冒者藉申請評定作爲拖延訴訟程序，湮滅證據之方法，商標主管機關於個案審查利害關係之尺度上，實應爲適度、彈性之解釋，以確保商標法第五十四條之合理運用及保護商標專用權人，消費大眾之權益。